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我们作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21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委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在被提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现将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胡继晔，男，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工作经历：1988.08-1991.08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研究室干部；1991.09-1994.03 清华大学人文社会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读硕士研究生，获法学硕士；1994.04-2006.04 中国国际智力技术合作公司高级经济师；

2006.04 至今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 孙宏斌，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教授、工学博士、IEEE fellow、IET fellow。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工作经历：1987.09-1997.03 清华大学电机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应用物理专业获工学学士、理学学士，清华大学电机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获工学硕士、工学博士；1997.03 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电机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 杨璐，女，1956 年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巡视员，2016 年 8 月退休。主要工作经历：2005.01-2005.09 南方电网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5.09-2010.04 历任南方电网财务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总经理；2010.04-2013.08 南方电网财务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鼎和财产保险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13.08-2016.04 南方电网财务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16.04-2016.08 南方电网财务公司巡视员；2016.08 退休。

(四) 李晓虹，女，1960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EMBA、高级经济师。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投资银行部原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79.09-1998.10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分行营业部信贷科副科长、科长、副主任，计划处处长；1998.10-2010.10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资金营运处处长、营业室主任，营业部副总经理；2010.10-2015.09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5.09 退休。

## 二、独立董事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召集2次股东大会、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胡继晔	8	0	8	0	0	
孙宏斌	8	0	8	0	0	
杨璐	8	1	7	0	0	
李晓虹	8	2	6	0	0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委员，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会前，我们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材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和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审核了履行的有关程序。

2021年，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如下日

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小水电购售电合同》《公司与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小水电购售电合同》《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德保供电有限公司2021年购售电协议》《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那坡供电局2021年购售电协议》《公司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投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云南丰辉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云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始终严格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21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公

司规定，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2021年，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预（议）案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经营状况及合理收入分配政策而确定的，符合行业薪酬水平，薪酬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管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高管的提名、推荐和选聘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主要内容为：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一年以上的租赁（一年以内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由于金额较小,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仅影响租入资产的账务处理变动, 对公司2021年及前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 对上述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情况

2021年, 公司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情况。

#### (七)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 公司受聘注册会计师对本期业绩预告出具意见。公司发布的《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 (八)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对公司 2021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所为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 该事务所的工作能力、敬业精神、服务态度较为优秀,

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5.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 45.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00 万元）。此次聘任有利于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8,526,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49.68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5%。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0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督促公司认真梳理公司及股东承诺并进行公告，监督承诺执行情况。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在收购文山电力时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云南电网公司



及其所属企业、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没有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出现，公司与云南电网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披露了4期定期报告、61期临时公告及有关附件。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 （十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规范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进行规范约束，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各位董事忠实、勤勉、谨慎履职，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 （十四）其他事项

- 1.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3.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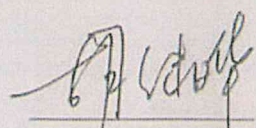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继续秉承忠实、勤勉、谨慎、诚信的原则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客观公正地保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 胡继晔、孙宏斌、杨 璐、李晓虹

2022 年 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  
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继晔

---

孙宏斌

---

杨 璐

---

李晓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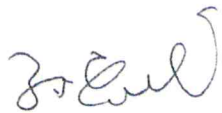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  
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继晔



---

孙宏斌

---

杨璐

---

李晓虹

2022 年 3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  
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继晔

---

孙宏斌

---



杨璐

---

李晓虹

2022 年 3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  
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胡继晔

---

孙宏斌

---

杨 璐



---

李晓虹

2022 年 3 月 18 日